**附件1：**

**2021年全省幼儿园美术教学作品展评活动细则**

**一、参选对象**

（一）幼儿园中班组：以幼儿园中班年级的幼儿为主要征稿对象。

（二）幼儿园大班组：以幼儿园大班年级的幼儿为主要征稿对象。

**二、作品主题**

创作主题不限，要求原创，内容积极向上，符合3--6岁幼儿的特性，体现孩子的原创能力和想象力，描绘孩子内心真实想法。可个人独立创作也可以集体创作。

**三、作品要求**

表现手法不限，投稿作品电子稿为清晰扫描件或照片，大小2MB-5MB，格式为JPG，电子稿文件名称格式为作品名+作者姓名。

**四、作品数量**

武进、新北不超过100幅；天宁、钟楼、金坛、溧阳不超过80幅；经开不超过60幅。

**五、报送办法**

5月10日前，各辖市区将参选作品以及美术作品汇总表电子档（见附件2）上传至邮箱（ 52377285@QQ.com）。

**五、特别说明**

（一）主办方对入选作品有发表、拍摄、出版的权利。

（二）如发现参赛作品侵犯他人著作权，或有任何不良信息内容，将取消活动资格。

（三）请按要求填报有关信息，信息不完整或不真实，视为无效报送。未获奖者不另公布，报送的作品恕不退还，请自留备份。

（四）本次作品评选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本次展评获奖等级为一、二、三等奖及参与奖，同时评选出组织奖和优秀指导老师奖若干名。6月25日通过江苏省学前教育学会网站公示后，6月底至8月底在艺术教育联盟网及官方微信公众号平台进行线上展览。